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陈伟先生出具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对“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之“二、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三、本次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作出更新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之“二、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修订前：

- 1、陈伟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上市公司与陈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3、陈伟与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修订后：

- 1、陈伟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上市公司与陈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3、陈伟与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二、“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后：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5.3 条 修订前：

如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 1 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乙方 1 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总额的上限为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1.5.3 条 修订后：

在甲方成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 1 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六（6）个月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2022 年年度补偿金额 =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

2023 年年度补偿金额 = 2023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乙方 1 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总额的上限为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三、“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三、本次交易资金支付方式”

修订前：

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后：

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